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29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周文平、张永雍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艺术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7年9月21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艺术学院2016级音乐学专业本科学生周文平（女，学号201609054060，申请退学）、人文学院2015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生张永雍（男，学号201501014013，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8门，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

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